

大连大学教育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细则

根据《大连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等招生复试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执行政策透明、规则公开、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我院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复试需审查的相关材料

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我院对考生复试资格审查将通过审核考生提交电子版复试材料的形式进行，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复试资格。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我院将对其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参加复试的考生须于**3月23日21点前**，提交本人以下材料电子版至（yuanzhang1963@163.com）进行资格审查，**超时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应届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籍电子信息报告、本科成绩单、政治资格审查表（须本科单位盖章）、大连大学考生复试承诺书、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往届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历电子信息备案表、毕业证、政治资格审查表（须单位盖章，无工作单位的往届生可由家庭所在地的街道盖章）、大连大学考生复试承诺书、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说明：由于疫情影响，相关材料不能及时提交的，请进行特别说明；经教育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同意后，可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交。

二、复试名单的确定原则

（一）第一志愿考生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硕士研究生招生实行差额复试，按不少于 120% 设定复试比例。

（二）调剂考生

研究生学院负责将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信息，包括复试后仍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信息，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接收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调剂复试。

1. 调剂考生基本要求：

①原报考专业要求

学科教学（语文）：

学科教学（语文）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数学）

②本科所学专业要求

学科教学（语文）：

汉语言文学（中国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中国语言文学）教育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数学教育、教育学

三、复试内容和分数

（一）复试的时间、方式

复试的时间拟定为3月25日（星期五）上午8:30开始，具体时间请关注“钉钉”通知。

暂定面试小组按照学校规定，线上采用“腾讯会议”或“钉钉”平台，使用“双机位”的形式，进行复试流程，并及时录屏。最后，在充分讨论基础上，由各个面试评委，独立打分，最后按照分数高低，遴选出面试通过人员。

（二）复试的组成

复试由专业面试（教学设计、说课、模拟试讲、专家提问和答辩）及外语听力口语面试组成。

1. 教学设计（20分钟）

学院提供备选篇目，考生按规定自选一篇，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教学设计稿的撰写。要求按照教学设计稿的基本格式进行设计，用手写的方式呈现，**全程视频监控**。完成后，及时拍照上传到指定邮箱。

2. 自我介绍（1分钟）

内容包括毕业学校、专业、毕业时间、户籍住址、身高、政治面貌和主要成绩等。

3. 说课（3分钟）

根据教学设计稿进行说课，要求规范，准确。

4. 模拟试讲（6分钟）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设计试讲展示，要求尽可能有板书。

5. 专家提问和答辩（5分钟）

基于考生应具备的相关专业素养等进行提问。

6. 外语听力口语面试（5分钟）

主要考核考生外语的听说能力和日常交流能力。

四、关于“双机位”的说明

本次网络复试采用“双机位”的形式进行，具体“双机位”要求为：“第一机位”用于采集考生音、视频源，放置于考生正前方。要求清晰拍摄到完整的考试桌面和考生上半身，考生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双手需放置于桌上。考生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不得使用美颜功能，以免影响身份核验。“第二机位”用于采集考生所处的环境（远端），放置位置（如从考生后方成45°拍摄）应能够看清考生的周边情况以及“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并开启静音模式。具体摆放方式请见下图：



五、网络复试的注意事项

1. 考生应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确保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面试所用软件使用正常。
2. 应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得出现其他声音。
3. 面试过程中需保持音、视频全程开启。考生免冠正对摄像头，并要求考生需要全身都要进入画面中。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遮挡耳朵，不佩戴口罩、耳饰等。
4. 说课、模拟试讲时应采取站姿试讲，将全身呈现在画面中。有条件的考生，可以准备模拟试讲所需的白板、水性笔等相应教具，**但不做统一硬性要求。**
5. 复试全程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考生 1.5m 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其他电子设备等，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6. 复试最好采用笔记本电脑或手机等设备；如用手机视频方式，最好将手机固定，不要手持拍摄。

7.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人员的时间节点安排，时间调控和把握也是考核内容之一，出现超时、迟到等情况，我院将视情节给与扣分直至取消复试资格的处理。

8. 网络复试过程中，考生须保持网络通畅，全程不得关闭摄像头和话筒，诚信回答专家提问，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弊。

六、复试结果由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签字同意后，上报研究生院，并经学校同意后在教育学院网站公示。

七、复试结束后拟录取考生须办理的相关手续。

1. 面试后，请录取考生保持通讯畅通，需要进行录取确认、邮寄调档函等事宜。

2. 复试最新动态研究生院、教育学院网站随时公布，在复试期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要及时注意查看研究生院、教育学院网站的相关通知。

大连大学教育学院

2022年3月20日